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 51.009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价格拟定为 1.29 元/股。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审慎研究交易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协商，以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做的主要工作如下：

2024 年 7 月 25 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

2024 年 8 月 8 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对接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结构及股东等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审慎研究交易方案，并与相关方进行商议，开展相关各项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于 2024 年 9 月 7 日、10 月 9 日、11 月 7 日、12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临 2024—060、临 2024—068、临 2024—071、临 2025—002）。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

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的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稳定、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持续向好。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